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限改字〔2023〕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徐闻县磊鑫新型环保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4UUYUM9M

法定代表人：林化仁

住所：徐闻县下桥镇五一农场十一队（原五一红砖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按照“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执法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下桥镇五一农场十一队（原五一红砖厂）的年产亿块环保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制砖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砖项目正在生产，烧砖窑正在烧砖，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窑炉废气排放口（DA001）有废气排放。当天，我局徐闻分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窑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911-01）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284\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MA4UUYUM9M001V）中窑炉废气排放口（DA001）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颗

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限值为 $150\text{mg}/\text{m}^3$) 的 1.37 倍、7.56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林化仁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REDACTED] 的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 1 份，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从档案室调取的《2023 年湛江市徐闻县环境检测服务委托协议书》复印件 1 份，我局徐闻分局作出的 2023 年 9 月 4 日《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我局徐闻分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窑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4.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019125174）复印件 1 份、《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提供的《上岗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4 份，证明采样人员 [REDACTED]、[REDACTED]，检测人员 [REDACTED]，环境检测报告编制人员 [REDACTED] 的身份和资格；

6.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授权任命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样品管理人员 [REDACTED]、复核人员 [REDACTED]、审核人员 [REDACTED]、批准人员 [REDACTED] 的身份和资格；

7.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提供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3 份，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8.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提供的现场检测情况核实记录表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原始记录表复印件 2 份、现场采样（检测）打印条粘贴表复印件 4 份、样品运输记录表复印件 1 份、样品交接记录表复印件 1 份、样品检测任务单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复印件 1 份、现场照片 5 份，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9.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911-01）正本 1 份，我局徐闻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3〕1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你公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MA4UUYUM9M001V）正本及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制砖项目窑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浓度排放标准，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10. 你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11.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排污许

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东平一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0

邮编：52419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